

关于对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91 号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结合你公司此前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年报，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收入 69.12 亿元，同比下降 3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0 亿元，去年为 23.04 亿元。你公司在年报中称由于退费猛增而成本居高不下导致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49.94 亿元，同比增长 9.34%，销售费用为 21.05 亿元，同比增长 16.19%。根据你公司此前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开班费，其中开班费同开班数量呈正向关系。根据年报，2021 年末你公司员工人数为 36143 人，较 2020 年末减少 8923 人；2021

年度你公司培训人次 384.90 万人次，同比减少 14.36%。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明细金额，并对比以往年度说明 2021 年度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同你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是否匹配、合理。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度的开班情况，包括开班数量和参与面授培训的人次，并对比以往年度说明同开班费金额是否匹配、变动是否合理。

(3) 根据你公司此前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省考培训对你公司收入贡献度较大，由于 2021 年省考时间提前，至 2021 年 9 月末省考最终录用结果大多公告，考试高峰结束。但你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为 14.05 亿元，环比增长 55%。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结合四季度的员工人数、开班情况等说明在公务员招录基本结束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根据年报，2021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21.05 亿元，同比增长 16.19%，其中第四季度发生销售费用 6.29 亿元，环比增长 26%，较 2020 年四季度和 2019 年四季度分别增长 18%和 56%，而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6.11 亿元。根据此前你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2021 年三季度因经营业绩下滑以及考试项目减少，公司减少了销售人员绩效以及广告投放。请你公司结合此前回复内容，说明 2021 年四季度经营业绩下滑、考试项目减少等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是否继续存在，以及四季度销售费用同比与环比

均发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基于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成本及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真实、是否存在跨期提前或延后确认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公司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发生认定和截至认定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年报，你公司称退费猛增导致你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98 亿元，去年为 48.82 亿元，同比减少 183.93%。

根据你公司此前在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中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收款退费结转收入及对应人次变动表，2021 年初你公司预收培训款余额为 50.73 亿元，对应人次 295.34 万，均远高于 2020 年初和 2019 年初。

(1) 请你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模式、同学员签署退费协议的具体条款等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确认退款与实际支付退款的时点与期限以及退费政策，并结合近三年省考等项目的考试时间、招录时间等说明你公司实际的确认收入、支付退费的时间区间。

(2) 请你公司基于此前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补充披露 2021 年四季度收款退费结转收入及对应人次变动表，以及收款退费情况表，并同 2019 年和 2020 年退费率等关键数据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及合

理性。

(3) 你公司在回复中称因 2020 年度省考等考试延后导致考试结果推迟，2020 年末部分预收款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或退费条件，于 2021 年一季度退费或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21 年初预收培训款中 2020 年度已完成培训待确认的金额及人次，并说明相关款项 2021 年度的实际结转情况，确认收入及退费的金额及时间，是否符合你公司退费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后于 2021 年退费的情形，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4) 根据你公司同学员签订的退费协议，可能存在同时结转收入及退费的学员，因此在以往年度你公司预收培训款的期末的人次数一般大于期初人次数加上报告期内预收培训款的人次数减去退费及结转收入的人次数。根据你公司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收款退费结转收入及对应人次变动表，2021 年一季度及二季度，你公司预收培训款的期末人次数小于期初人次数加上预收人次数减去退费及结转人次数，同以往季度均相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并核查相关业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人次数及预收款是否虚增。

(5)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收款退费结转收入及对应人次变动表，2021 年一季度，你公司预收培训款 61.63 亿元，人次为 147.68 万，对应单价为 4173.08 元，

分别较 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下降 30%和 46%；2021 年三季度，你公司预收培训款 52.24 亿元，人次为 60.52 万，对应单价为 8631.56 元，分别较 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增长 84%和 107%。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省考等考试项目的时间，说明一季度预收单价大幅下降、三季度预收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同 2021 年度省考提前至一季度开始、三季度结束的实际情形是否矛盾，核查相关业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3、根据年报及你公司此前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退费率增长原因之一为学员贷模式下使用贷款的学员通过率明显低于正常通过率。根据你公司此前回复，学员贷模式主要通过你公司关联方“理享学”进行，理享学作为助贷机构帮助你公司学员申请贷款，你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或手续费，由理享学向放贷机构进行利息或费用结算。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该模式下向理享学支付的贷款手续费分别为 0.35 亿元、2.11 亿元和 1.83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三年学员贷模式下，参与你公司培训的人数、预收培训费的金额、转为收入的金额及人数（包括不可退费部分确认的收入及人数、笔试通过不退费部分确认的收入及人数、笔试不通过不退费部分确认的收入及人数、面试通过确认的收入及人数），并说明学员贷模式下相关退费率，以及同公司非学员贷模式下退费率的差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理享学等助贷机构成立资金均来源于你公司实控人李永新，后续两家公司日常经

营、财务及人事管理等方面均由你公司董事负责。请你公司说明同相关关联方交易手续费费率的确定依据、结合市场利率等说明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4、在你公司此前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中，你对 2019 年来各季度协议班收入拆分为不可退费部分确认的收入及人数、笔试通过不退费部分确认的收入及人数、笔试不通过不退费部分确认的收入及人数、面试通过确认的收入及人数，结合 2021 年年报内容，请你公司：

(1) 补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协议班收入的具体情况，并同往期进行比较，说明人数、通过率、人均单价等关键因素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件及合理性。

(2)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协议班收入明细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你公司在前三季度累计确认 129.14 万、200.87 万和 191.55 万人次的协议班收入。其中 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笔试通过确认收入人次合计为 15.3 万，面试通过确认收入人次合计为 11.98 万，较 2019 年前三季度（14.06 万，11.39 万）、2020 年前三季度（14.39 万，11.26 万）的累计人数变动较小，但不可退费确认收入人次、笔试不通过确认收入人次发生较大变动，其中不可退费确认人次 40.3 万，较 2020 年减少 37%，较 2019 年增长 49%；笔试不通过确认部分人次 124.07 万，较 2020 年增长 11%，较 2019 年增长 62%。

请你公司结合公务员等招录考试的整体通过率及你公司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参培总人数增长的情况下笔试及面试通过人数数量基本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及2021年不通过人数及占比迅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参培人数及确认收入等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3)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2021年单人次确认收入较以往年度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参培总数增长但通过人数基本稳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业务数据及不可退费确认收入、笔试不通过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唯一的關鍵审计事项。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教育培训收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选取样本的方式、比例，获取支持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问题2的相关内容说明针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退费及确认收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同一学员2020年度确认收入后于2021年度退费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选取样本的主要过程，包括选取比例、选取方式、样本中学员贷模式学员的比例、样本所在的地区、样本参加的培训班次分布等，并说明针对学员信息的真实性实施

的审计程序，以及公司在年报及此前关注函回复中披露的参培人数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财务系统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财务系统同业务系统或报名系统的关联关系、业务系统中学员学费转为财务系统中收入或退费的相关过程，相关内部控制以及是否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相关系统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业务或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后续调节的情形。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合同负债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预收培训款的真实性、预收培训款结转收入的实际过程、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公司定期报告及回复中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二、关于财务报表科目

6、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0.64 亿元，较三季度末增加 7.51 亿元，主要为预收培训款 30.63 亿元。

(1) 根据你公司此前回复，省考、教师等招录一般在当年完成，公司年底一般不结存大量预收学费。2020 年因省考推迟导致结存预收，且 2019 年、2020 年末你公司合同负债均较三季度末有所减少。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结存大量预收学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考试结束后仍未退费或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你公司一贯的退费政策。

(2) 请你公司补充列明 2021 年末预收培训费的明细情况、结算进度及人数，同往年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同收入规

模匹配。

(3) 请你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实际累计收到的学费以及累计退回的学费，以及对现金流的影响，并说明同实际参培人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基于问题 5 的回复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4.92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2.75 亿元，同比增长 60%，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负债余额为 31.53 亿元。

(1) 2021 年四季度，你公司利息费用为 0.98 亿元，同比增长 123%，请详细说明利息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3.17 亿元，小于短期借款余额，流动比率为 0.34；2022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2.48 亿元，仍低于短期借款余额（16.51 亿元），流动比率降为 0.21。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借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是否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 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36 亿元、270.55 亿元和 410.34 亿元，基本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实现理财收益 1.06 亿元、1.84 亿元和 1.80 亿元。2021 年，你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63.12 亿元，实现理财收益 0.57 亿元，较往年大幅减少。请结合 2021 年度现金收支情况说明报

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往年大幅下滑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资金偿债及应对学员退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年报，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包括“亳州亚夏财富广场”及“亳州广汽丰田 4S 店”项目，期末余额合计为 0.73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情况，预计完工时限、后续投入金额等，并说明同你公司主业是否匹配，你公司投建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其他事项

9、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一季度你公司合同负债为 40.35 亿元，均低于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一季度，且一季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22.49 亿元，均低于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一季度。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公务员等考试的时间安排情况，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实际收到和退回的学费，说明 2022 年收到现金及合同负债均较往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市场占有率是否下降。

10、根据你公司此前回函，由于 2021 年省考提前，考前准备时间缩短，公司部分长线班次无法开展，短线班次单价相对较低。请你公司说明往年长线班次的具体情况、价格区间、班次占比，对比说明长线班次下降的程度以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

11、根据你公司此前回函，教师序列包括教师资格考试和教

师招录考试，前者收费较低，后者收费较高。2021 年度，由于教师序列产品结构变化对单价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 2021 年度教师序列的产品结构，列明资格考试和招录考试的参培人数、预收学费及确认收入情况，并同以往年度对比说明变动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6 月 8 日